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	1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内容	- 2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2 -
(四)绩效目标	- 4 -
(五)项目实施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 5 -
(一)评价目的	- 5 -
(二)评价依据	- 6 -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 6 -
(四)评价组织实施	- 7 -
三、绩效评价结果	- 7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 7 -
(二)评价结果	- 7 -
(三)主要成效	- 7 -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 9 -
(一)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 9 -
(二)个别项目单位进度未满足合同要求	- 9 -
(三)储备管理方式亟待优化	- 9 -
(四)追溯系统升级应用效果有待提升	- 10 -
五、绩效评价建议	- 10 -
(一)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 10 -
(二)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 10 -
(三)优化蔬菜储备管理方式，提升储备安全水平	- 11 -
(四)优化追溯系统，确保溯源有效性	- 11 -
附：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3 -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南京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保障市民“菜篮子”消费需求，南京市政府设立放心副食品专项资金。2014年，南京市政府签批市商务局《关于建立我市菜肉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于当年建立南京市肉菜储备常态化运作机制，依托大型加工、流通企业，实行“政策性储备、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以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畜禽疫情、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保证市场正常供应。

为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我市整合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宁财企〔2017〕707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菜篮子”工程发展，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京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商务局联合印发了《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8号），将放心副食品专项资金与肉菜储备专项资金统一整合为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2021年，专项资金名称调整为“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篮子”工程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等建设，提高安全、绿色“菜篮子”产品的保供水平。

2022年10月，为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加强“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使用绩效，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商务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南京市“菜篮

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2〕3号），原《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8号）废止。

为落实全市生猪产品、蔬菜（以下简称肉菜）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流通溯源管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升监管部门的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16号），即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通过对肉菜流通各环节索票索证、购销台账的电子化，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二)项目内容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678.00万元，压减后实际2,410.00万元，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肉菜储备项目；（2）第七期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678.00万元，压减后实际2,410.00万元。2023年11月24日，南京市商务局根据关于上报《“2023 南京国际消费节- GO 南京南京购”第二轮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方案》的请示(宁府办文[2023]2245号)批示精神，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发放汽车消费补贴，调整4,0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其中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1,300.00万元。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金额为2,404.92万元，其中肉菜储备项目根据对企业实际承储情况进行审核后分配。实际使用金额为2,264.97万元，涵盖“肉菜储备项目”“第七期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项目”，预算执行率93.98%。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拨付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执行率	备注
1	肉菜储备	2,172.00	2,172.00	2,172.00	100.00%	含调剂使用2023年底汽车消费券1277万元。
2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238.00	232.92	92.97	39.06%	1、含调剂使用2023年底汽车消费券23万元；2、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拨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209.916万元。实际按合同完成进度支付69.97万元。
合计		2,410.00	2,404.92	2,264.97	93.98%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3年南京市肉菜储备2,172.00万元(含调剂使用2023年底汽车消费券1,277.00万元)、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92.97万元(含调剂使用2023年底汽车消费券23.00万元)，共2,264.97万元，涉及5家项目单位。详见下表：

表2：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实际使用金额
1	肉菜储备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蔬菜储备	410.00
2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冻猪肉储备	300.00
3			冻牛肉储备	21.00
4		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储备	150.00
5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冻牛肉储备	14.00
6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	69.97
7	调剂使用2023年汽车消费券		2023年汽车消费券	1,300.00
合计				2,264.97

(四)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不断提升我市“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调控保障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提高“菜篮子”消费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肉菜储备管理，保障突发情况下“菜篮子”供应，稳定“菜篮子”市场；保障全市肉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推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宣传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成效，展示展销地产优质农产品，扩大地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市民对“菜篮子”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共同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2〕3号），结合项目具体展开情况，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划分情况如下：

表3：“菜篮子”发展专项权责情况表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职责
肉菜储备	“菜篮子”重点产品储备项目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市商务局使用肉菜储备资金，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肉菜储备执行单位，下达储备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储备任务完成情况拨付储备资金给承储企业。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由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运行维护工作的执行单位。2023年4月15日，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为2023年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第七期）运维单位，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2024年4月24日，合同1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并在保证财政资金预算的前提下合同可续签。合同续签为1年一签，续签年限2年整。

2、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肉菜储备项目实际储备量完成率100%；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量实际完成率100%；。综合完成率为100%。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 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申报)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1	肉菜储备	1. 2022-2023年，跨年肉类储备冷冻猪肉、冷冻牛肉； 2. 2022-2023年，跨年蔬菜在库、在田储备。	4家承储企业已完成2022-2023年跨年肉类、蔬菜储备任务	储备量100%
2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2023年4月15日，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为2023年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第七期）运维单位，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2024年4月24日，合同内容为：1、南京市肉菜追溯体系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50家农贸市场追溯秤运维（包括秤的日常巡检、维修及升级。运维人员定期对50家农贸市场的追溯秤进行巡检与维护、故障维修与系统升级，确保追溯秤的稳定运行、软件升级改造1套、城市平台升级1套）；2、肉菜追溯系统平台开发升级；3、配套服务。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成本项目既定的2023年南京市肉菜追溯体系（第七期）运维服务。	100%
3	调剂使用2023年汽车消费券	2023年，市商务局先后举办两轮“2023年南京国际消费节-G0南京南京购”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活动购车补贴，合计投入7,500.00万元，调剂使用本专项资金1,300.00万元。	两次购车补贴活动圆满结束，审核报告显示，本次汽车补贴直接带动销量52.1亿元，体现出政策对新能源车消费的拉动作用。	100%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立足民生，提升应急调控保障能力，有效承担市场调节、发挥应急保供作用”为宗旨，评价专项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后续“菜篮子”工程建设以及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总结

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1. 《南京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 《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21〕1号)
3. 《关于印发〈南京市“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2〕3号)
4. 《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8号)
5. 《关于我市整合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宁财企〔2017〕707号)
6. 《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宁政规〔2015〕16号)
7. 《关于建立我市菜肉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
8. 《关于商请拨付2022-2023年度冻猪肉储备资金的函》(宁商菜〔2023〕72号)
9. 《关于商请拨付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肉菜储备、肉菜追溯)的函》(宁商菜〔2023〕315号)
10. 商务局与项目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等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评价。评价人员在了解资金性质及管理过程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总分100分。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

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给予相应的赋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人员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设计绩效指标。评价人员对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等4家项目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抽样率100%，回收率100%。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资料、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及计算后，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效果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一般（70分（含）-80分），差（60分（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评价人员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管理等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0.81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主要成效

“菜篮子”专项资金立足民生，提升应急调控保障能力，有效承担市场调节、发挥应急保供作用。商务主管部门强化管理，压实责任，开展市场监测、动态分析，督促项目企业组织货源，完成猪肉、蔬菜储备任务、落实储备肉投放任务、做好肉菜追溯系统运维。

1、如期完成肉菜储备和投放任务，持续保障市场供应

“菜篮子”工程坚持政府指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指导方针，采取政府委托、企业承储、财政补贴、企业自负盈亏的方式，如期完成2022—2023年度3000吨冻猪肉储备任务、100吨冻牛肉与3000吨在库、10000吨在田蔬菜储备任务。并在储备期内和储备期结束后，主管部门对蔬菜、冻猪肉、冻牛肉储备落实情况进行审计。为满足春节假期市场需求增长，我市于2023年1月10日至18日向市场投放410.6吨储备冻猪肉。有效发挥政府储备保供稳价、稳定预期和引导消费的作用，获得市民群众的好评。

2023年，“菜篮子”工程办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保供和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指导众彩批发市场、苏食集团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全市186家农贸市场在春节放假期间持续营业，保障了“菜篮子”生活必需品供应平稳有序。12月18日，我市发布了暴雪蓝色预警信号以来，市商务局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开展每日监测，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保供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圆满落实保供稳价相关工作。

2、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强化日常数据监测，增强肉菜追溯能力

通过建设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化解不同地区、不同“菜篮子”经营企业之间信息孤岛问题，降低企业经营负担，提升流通效率。南京市商务局要求肉菜追溯系统运维单位对数据中心、节点软件及中间件上报定期检查及节日保障。截至2023年末，第七期系统运维项目共建设504家追溯节点，其中屠宰企业4家、批发市场4家、配送中心35家、农贸市场267家、超市门店108家、团体采购86家。业务系统包含1个城市管理平台+12个子系统+1个数据监测采集系统，覆盖屠宰、批发、农贸、团采、配送中心、超市单位，覆盖品类包含肉类、蔬菜、牛羊肉、豆制品、禽类、蛋类等。截至2023年底，共升级优化65项，

农贸现场维护服务136次，月度定期平台维护40+次，每日巡查290+次，重要节日保障24次，农贸市场照片采集52次，追溯设备411台，平台对接开发5个（2个农贸系统、1个农业农村局系统、1个舜天系统、1个众彩系统），基本实现肉菜追溯体系节点单位销售的肉菜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部分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补助后，未对专项资金专账进行核算，如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环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等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二) 个别项目单位进度未满足合同要求

2023年4月25日，市商务局与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肉菜追溯体系（第七期）运维服务合同，服务期为2023年4月25日-2024年4月24日，合同约定：2023年9月1日-10月31日完成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分析平台试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情况做相关功能完善、优化工作。软件项目进度完成100%，整体项目进度达到60%。截至10月31日，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内容，经整改，截至合同期满，运维工作和追溯业务管理工作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升级改造基本完成，目前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三) 储备管理方式亟待优化

1、储备补贴不足，补贴标准多年未调整，导致承储商户承储积极性较低。绩效评价过程中，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反映，近年来，随着人工、运输、管理等成本的增加，在库蔬菜储备损耗较大、在库成本增高，利润率不高。当前蔬菜储备补贴的标

准仍执行2014年标准，未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商户对蔬菜储备参与积极性不高。

2、储备条件较差。相关负责人介绍，蔬菜储备库建设于2010年以前，库存条件较差，设施设备陈旧，易出现结冰现象，采用液氯制冷，无法实现均衡制冷。

(四)追溯系统升级应用效果有待提升

1、系统在节点单位环节运行不够稳定

评价人员于4月24日至5月8日进行现场实地查看，随机选取的6家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均反映由于系统升级，追溯称无法打印购物小票，故无法扫描购物小票上的二维码查看溯源路径。如4月25日，评价人员走访科巷新市集，根据运维人员介绍，菜场肉禽蛋菜类摊位使用追溯称，平时可以打印出购物小票，微信扫描二维码便可显示溯源路径，但最近由于国研系统升级，无法打印购物小票。

2、追溯体系应用使用效益较低

主要表现在：（1）经营户及市民的追溯方面的意识普遍不高；（2）农贸市场尤其是私人承包菜场，对追溯体系工作不支持，配合度较低；（3）商户对追溯系统操作能力参差不齐，使用规范性不够。

五、绩效评价建议

(一)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可在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适当增加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内容，明确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要求及财务核算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二)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合同进度要求执行合同内容，按时保质满足项目的使用需求。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应及时与主

管部门加强沟通和汇报，提出建议，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积极履行好服务内容。

(三)优化蔬菜储备管理方式，提升储备安全水平

1、建议提升储备补贴标准，蔬菜储备损耗较大且价格不稳定，近年来相关储备成本上升，建议对现行蔬菜储备资金及补贴标准进行测算，确保补贴标准与储备成本基本一致，调动商户承储积极性。

2、建议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储备库，改善蔬菜储备库条件，提升设施设备。承储单位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日常巡查工作，实行专人专岗，定岗定责，不断完善内部巡查管理制度。

(四)优化追溯系统，确保溯源有效性

1、运维单位应当提高溯源系统稳定性

运维单位应加强对各节点单位系统运行有效性的监管，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定期开展实地巡查，加强对节点单位的培训，了解节点单位设备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各节点单位溯源有效性。

2、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系统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直接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规定，支撑追溯体系发展，提高经营户及市民的追溯方面的意识；二是建议农贸市场加强体系化管理制度，尤其是私人承包菜场，加强对追溯体系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三是加强追溯方面的培训，提高商户对追溯系统的认知度与操作能力，充分发挥系统使用效益。

附：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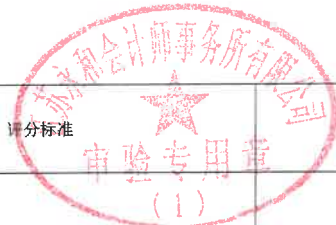
附：2023年度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A 决策 (18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25%和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明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评为科学得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为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3
B 过程 (18 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本年度执行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预算执行率=2264.97/2410=93.98%	2.82
		B102 资金到位率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资金到位率=2404.92/2410=99.79%	2.9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从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市级“菜篮子”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 1 分。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未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核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肉菜储备制度包括：①储备数量确认；②质量监督；③轮换管理；④动用储备条件。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按权重得分。	健全有效	3
		B202 肉菜储备合规度	3	合规	考察肉菜储备合规情况	主要从肉菜储备的日常管理和轮换两个方面考察。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肉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 号)①储备肉实行专库储存、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台账；②储备期内承储企业对储备肉自行组织轮换，一次性轮换不超过 30%，于一周内轮换到位；③根据《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 号)在库储备蔬菜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④重要时段储备蔬菜轮出后，承储单位应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以上 4 项各占权重分 1/4，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对于肉菜临期处理不规范问题，每发现一处直接扣减权重 2%。	合规	3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运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进行布置、检查、督查、验收肉菜储备；2、是否签订项目合同协议；3、是否及时报送储备信息；4、是否形成项目完成报告，每一小项完成得相应权重分。	运行有效	3
	C 产出指标 (23 分)	C1 数量指标 C101 肉菜储备计划完成率	4	100%	考察肉菜储备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肉菜储备计划完成率(%)=(完成全部肉菜储备吨数/全年度储备计划总数)×100%，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标	C102 肉菜追溯体系运维任务完成率	4	100%	考察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运维合同，“2023年9月1日-10月31日完成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分析平台试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情况做相关功能完善、优化工作。软件项目进度完成100%，整体项目进度达到60%”。达到合同进度得满分，否则按进度权重得分。	截至10月31日，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内容，经整改，截至合同期满，运维工作和追溯业务管理工作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升级改造基本完成，目前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3
	C2 质量指标	C201 肉菜储备质量达标情况	5	达标	考察肉菜储备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考察肉菜储备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要求。评级分为“达标”“较达标”“一般”“未达标”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5、3、2、0。	达标	5
		C202 追溯体系运行稳定情况	5	100%	考察追溯系统的稳定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演示，评为稳定得满分，否则得权重分	系统不够稳定，评价人员于4月24日至5月8日进行现场实地查看，随机选取的6家农贸市场均由于追溯系统升级无法查看追溯信息	2
	C3 时效指标	C301 储备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肉菜储备承接单位日常储备及轮换期间补充及时性	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肉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要求“储备任务下达后应在15日内按计划全部到位，一周内轮换到位”，评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一般”“不及时”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5、3、2、0。	及时	5
D 效益指标 (41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01 保供能力提升度	5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市场应急状态下(如春节期间或节假日期间)肉菜的供应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后市场应急状态下肉菜供应量进行定性评价，从及时性需求度两方面进行考核，评级分为“有效提升”“较有效提升”“一般”“未提升”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5、3、2、0。	有效提升。为满足春节假期市场需求增长，我市于2023年1月10日至18日向市场投放410.6吨储备冻猪肉。有效发挥政府储备保供稳价、稳定预期和引导消费的作用，获得市民群众的好评。	5
		D102 市场需求配比度	5	配比	考察肉菜储备数量与市场需求配比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我市肉菜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肉菜储备数量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2两7天供应量进行储存”，评级分为“一致”“一般”“不一致”三档，每档占权重1/3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致	5
		D103 应急状态下肉菜	5	稳定	考察应急状态下肉菜供应量是否稳定	评级分为四档“稳定”“较稳定”“一般”“无效”每档得分5、3、2、0。	稳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供应量				(1)		
	D2 经济效益	D203 肉菜溯源有效性	5	有效	考察肉菜追溯体系实际运行中是否能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追责可究”，节约市民追溯肉菜来源的成本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是否存在“无法追溯具体信息；头部信息缺失、分散，信息不对称；消费者了解度低；溯源码防伪保障性低等”相关情况。评级分为四档“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每档得分 5、3、2、0。	较有效，系统在节点单位环节运行不够稳定。	3
		D202 汽车消费券对经济刺激的有效性	5	有效	考察汽车消费券是否对经济有刺激作用	根据两次购车补贴对经济的刺激作用评分，评级分为四档“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每档得分 5、3、2、0。	两次购车补贴活动圆满结束，审核报告显示，汽车补贴直接带动销量 52.1 亿元，体现出政策对新能源车消费的拉动作用	5
	D3 可持续发展能力	D301 肉菜流通信息化管理水平	5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根据《关于申报 2021 年市级“菜篮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20〕786 号）“委托第三方管理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保障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以及数据传输，推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电子结算系统对接，打造完整严密的追溯链条”评级分为“有效提升”“较有效提升”“一般”三档，每档得分 5、3、2。	较有效提升	3
		D302 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长期规划	5	有效推进	考察南京市是否制订了中远期的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得分，制订了中远期规划得 70% 权重，规划内容合理、全面、具有可实现性再得 30% 权重，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共 5 分。	根据实际情况得分，制订了中远期规划得 70% 权重，规划内容合理、全面、具有可实现性再得 30% 权重，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是	5
	D4 满意度指标	D401 项目单位满意率	6	>80%	考察受扶持项目企业对专项资金扶持效果的满意度	将调查选项换算为百分制，按百分比得分进行评分，满意率得分 80% 及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扣完即止。	100%	6
合计			100					90.81



编号 320105000202106080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04049670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银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05日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3栋2单元5层5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6日

